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孜”）与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科立”）于2021年5月31日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事项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等事宜，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此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报告书，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2021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交易双方已就此次股份转让中未冻结股份3,444万股的转让申请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受理回执，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二、进展情况

2021年6月30日，交易双方已完成此次股份转让中未冻结股份3,444万股的过户手续。根据上海鸿孜与杭州科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鸿孜在收到杭州科立支付的首期股份转让款后即负责办理剩余8,766万股公司股份解冻手续，并在解冻完成后将上述8,766万股公司股份办理过户至杭州科立名下。

现鉴于上海鸿孜所持有的8,766万股公司股份已被广西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且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尚在与各相关方核实当中，本次股权转让中上海鸿孜持有的8766万股股权是否能成功解冻并完成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就前述问题进行协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后续需履行的程序

上市公司目前正在核实上海鸿孜所持有的8,766万股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查明具体原因后，股权转让各相关方将就可能存在的障碍进行积极沟通，并寻求解决途径。

四、风险提示

- 1、本次转让的8,766万股公司股份因上海鸿孜与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案件被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冻结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障碍。
- 2、上海鸿孜持有的8766万股股份被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的上述数据外，公司及上海鸿孜均未收到与本次披露的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
- 3、若上海鸿孜持有的8766万股股份未能顺利解冻并过户至杭州科立名下，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上海鸿孜所持有的8,766万股股权被轮候

冻结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股份转让事项中止。

4、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文件，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